

证券代码：873965

证券简称：聚新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3年3月28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801号），同意公司此次定向发行不超过375.00万股新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3名，发行普通股3,750,000股，发行价格为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元。

2023年5月1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6269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经公司于2022年9月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3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设立账号为32200065901300121754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4年5月27日销户。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032,583.67
二、本期募集资金总额	0.00
减：发行费用	
加：账户结息	5,263.34
三、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3,037,847.01
其中：项目建设	
补充流动资金	3,037,730.17
手续费	116.84
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五、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